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11民初344号

黄子强:本院受理左大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被告黄子强偿还借款50万元及利息4万元。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3日上午8时30分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